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舍房收容空間擁擠	受觀勒處分人舍房，一房收容22人，致生活空間似有擁擠之虞。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本所各場舍的舍房數量及空間均係固定，收容人數與檢察機關移送執行的人數多寡有關，而舍房中以義舍的空間最大，一房估算最大收容額可容納30人；目前，義舍一房收容22人，空間尚為寬綽，應不致有擁擠之虞。
收容人沐浴及飲用熱水不足	有三高病史之收容人反應熱水供應不足，請所方妥為查處，並說明處理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 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本所依法務部函頒規範於每年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均有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其餘月份，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供應之。另，對於收容於病舍及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全年每一開封日均有提供熱水沐浴。 2. 本所督導各教區管教人員持續監控沐浴熱水供應情形，並請場舍主管對於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主動關懷是否需提供沐浴熱水額外用量。
收容人慢性處方箋就診	有關有慢性疾病收容人，是否可以比照一般醫院門診取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而無須一再掛號取得處方箋問題，所內現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 有關罹慢性病收容人，本所依「全民

	<p>況如何（有多少收容人需要慢性處方箋以及目前是否持有慢箋），請所方提供現況說明。</p>	<p>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就醫管理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需知」辦理所內門診，而目前領有慢性處方箋共95人，135張(111.03.23統計)。</p> <p>2. 罹病收容人是否可以比照一般醫院門診取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4條規定，係由醫師視病患病況決定開立慢性處方箋與否，本所遵醫囑配合辦理。</p>
<p>合作社經常性缺貨</p>	<p>收容人反映機關合作社購物後，經常臨時通知沒有商品等情事，請所方妥為查處，並說明處理情形。</p>	<p>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p> <p>1. 本所合作社商品銷售方式，分為收容人以三聯單購物為申購(內門市)及其親友於接見室填單購買(外門市)。因此，合作社庫存商品可能隨外門市親友每日購買情形變動，致收容人事先所開立購物三聯單商品發生缺貨情形。有鑑於此，合作社將視盤點情形補充商品庫存，降低缺貨情形。</p> <p>2. 惟，本所對於收容人日常生活必需品(如:內衣褲、寢具及盥洗用具)或訴訟所需之文具、訴狀紙，將利用有限倉儲空間，保有庫存充足，以維收容人生活品質。</p>
<p>家庭支持因素影響觀勒評估</p>	<p>關於觀察勒戒人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中，有考量家庭支持(家人接見)部分，是否可能對於已無</p>	<p>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p> <p>1. 本所目前實施觀勒評估所適用的「有</p>

	家人者造成不利，請所方提出檢討說明，必要時將該情況反映於法務部矯正署修法。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評分標準紀錄表」，係110年3月22日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完成。 2. 近年，法務部針對前揭標準表，有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研擬修訂中；本所亦適時會反映該項評分相關意見予矯正署。
疫情期間的處遇課程安排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所方毒品戒癮處遇課程多以視訊或播放影片為主；惟此授課方式對其戒癮課程能否充足，而是否會降低矯治成效。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 新冠肺炎期間，本所的處遇課程仍依矯正署頒示的課程項目實施，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調整，以去年年中嚴峻疫情為例，課程安排除遠距視訊或影片播放外，部分課程則安排本所輔導員、心理師及社工師親至班級授課。 2. 當前，隨疫情趨緩，雖開放外部師資入所，惟僅限班級課程、小團體輔導等課，其餘如志工團(個)輔、志工專題講座則依署頒規定仍暫停辦理。
受毒品戒癮處分人之技訓	所方針對受毒品戒癮處分收容人，安排多元且豐富的課程，如大班級講座、團體課程、法治教育、宗教教誨、親子幸運草夏令營等；惟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的技訓課程似較缺乏。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 關於技訓課程，本所依矯正署推展的就業媒合計畫和自主監外作業，均配合實施辦理，並僅適用於受刑人。 2. 另，受毒品戒癮處遇之技訓課程，因觀勒處分執行執間短，且目標以生理戒癮為主，目前僅以受戒治處分人為主，設有輕食班、汽車美容班等課

<p>班級服務員接受課程時數過少</p>	<p>有關受戒治處分人，若因擔任班級服務員，工作過於忙碌，而導致影響其參與處遇團體與相關課程等情事，請機關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p>	<p>程。</p> <p>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關於班級服務員之受戒治處分人參與處遇課程，本所檢討後，提出改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科室橫向溝通： 本所輔導科輔導員與戒護科協調，並於教輔小組宣導，請場舍主管適時調整班級服務員公差時間，促其應於班級接受大班課程及小團體課程、個別輔導，以保障其安心接受處遇權利。 2. 加強向受戒治人宣導： 本所亦請輔導科個管師對擔任班級服務員的個案，於個輔時宣導參與所內相關處遇之必要和助益性，除保障其接受處遇的權利外，亦促安心投入課程及提升改變動機。
<p>中途之家</p>	<p>為延續機構性毒品戒癮處遇之成效，建議機關能否向法務部或矯正署爭取經費試辦中途之家安置出所者，以降低高再犯率。</p>	<p>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係一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受組織法及預算編制等相關規定，自行設立中途之家，礙難辦理。 2. 本所已與利伯他茲、慈濟基金會、紅絲帶等民間團體合作，協請其入所開設課程外，也安排出所後的轉銜工作，並積極協助出所者獲取復歸社會相關求助資訊。目前，本所做法與中途之家具有相同功能。

